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20-07

修正案号: 39-4809

- 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—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型别、所有系列号(MSN)的A318、A319、A320和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No F-2005-051 (EASA reference No2005-2572);
- 2.AIRBUS SB A320-27-1164R2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为防止主传力路径失效,对单通道飞机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(THSA)进行了台架试验以检查其性能。按照THSA的构型,载荷被传递到第二螺帽(secondary nut)后应被止住,从而防止THS作动。试验表明第二螺帽不能产生预期的阻止载荷传递的作用,阻碍发现主传力路径失效。为确保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主传力路径的完整性,本指令要求进行两项重复检查以确认第二传力路径未承载。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 在首次飞行后20个月内或本指令生效后600飞行小时内(以后到为准),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.1按照AIRBUS SB A320-27-1164R2的要求检查THSA下连接座第二螺帽耳轴(trunnion)和连接盘的间隙,若有必要,按前述SB采取纠正措施;

- 2.1.2按照AIRBUS SB A320-27-1164R2的要求检查THSA上连接座,若有必要,按前述SB采取纠正措施;
- 2.1.3通过填写SB A320-27-1164R2 附录1第2页上的"inspection reporting sheet",将上述两项检查的结果报告给空客公司。
- 2.2在不超过20个月的时间间隔内,重复本指令2.1要求的检查。
- 2.3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4 月 20 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4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174